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赖尚云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审议并全票赞成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舟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塑料机械以总价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向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沈家门街道中沙潭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关联董事潘明忠、傅国定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

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1日